

公告编号：2016-003

证券代码：837945

证券简称：焦点品牌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 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8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丽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会秘书及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并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推动公司业务更好更快地发展，制订了《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



次发行对象为2名机构投资人，北京正和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斐昱立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已与两名机构投资人签订《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经签署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 本协议获得焦点品牌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本协议获得焦点品牌股东大会批准；

(3) 本协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如需要核准）。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议案内容：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的相应条款予以修改。

(1) 原章程“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2.12万元。”

现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2.625万元。”

(2) 原章程“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12.1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改为：“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62.62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规范、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协议，以规范、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顺利实现本次股票发行，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提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包括：

- (1) 《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5) 《关于拟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30日

